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55)

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通告

茲通告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寶業集團2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類別會議」)，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僅供識別

- (i)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及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或內資股股東於彼等各自的類別會議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及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藉以減少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並根據所有適用之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之要求，向公司於中國之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類別股東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務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
2. 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持有人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大會舉行時間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本公司辦事處，位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紹興市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郵編：312030)，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之人士簽署，則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達。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擬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股東須填妥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由內資股持有人親自或以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辦事處。
7.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會議將於H股類別股東會議結束之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會議之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
紹興市
柯橋區山陰西路501號
郵編：312030
電話：86-575-84135837
傳真：86-575-84118792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